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条例自保安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消防处正筹划第三轮咨询工作，并会敲定载于附属法例的管控细则，呈交立法机关通过。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计划首阶段主要涵盖持牌处所。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间，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42.27%。二零一七年二月，每月使用率创新高，达 44.16%。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 1,117 封劝谕信。该三个月内收到 585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消防处建议承办商按照下述方式提交开放式厨房年检的 FS 251：一、可为整幢楼宇提交 FS 251；二、可为个别接受年检的单位提交 FS 251。消防处亦极力建议承办商在提交的 FS 251 内加入附录，列明尚未进行年检的单位，使处方能够备存准确记录。

1.7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有关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装设的喉辘系统的修订供水缸要求》，消防处已通知近八成相关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业主通函详情，亦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为

行动总区人员先后举办两场内部研讨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共有 358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获消防处批准将喉辘系统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宽至 500 公升。

1.8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消防处建议拟订名单，列明商会会员中有售卖灭火筒及 / 或提供灭火筒安装服务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称和联络数据。该份名单其后会上载消防处网站，供公众参阅。有关工作现正进行中。

1.9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消防处与水务署先后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举行会议，讨论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使用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为消防装置供水的五个方案。水务署原则上同意该五个方案。五个方案的消防装置示意图已送交主要持份者传阅，以征求他们的意见。消防处综合众多持份者的意见后，现正修改示意图，稍后将发出有关此事的消防处通函给各相关人士，以供参阅。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防火电缆

消防处提醒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严格遵从《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第五部第 5.15 段有关消防装置防火电缆的规定。消防处另建议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向信誉良好的供货商或指定代理购买防火电缆，以确保消防装置的防火电缆符合产品标准和质量要求。此外，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应依照消防处通函第 1/2015 号所订，在申请进行消防装置验收检查时，提交所需的全部文件。

1.11 建造业工人注册系统简介

鉴于建造业议会建议将第三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资格纳入为新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可标示的数据，该会高级主任黄佩珊女士出席会议向与会者简介该系统。委员如对此事再有查询，可直接联络建造业议会。